**刘本超粮油店（刘本超）未按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变更案**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信息详情摘要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颍食药监食罚〔2018〕B139号 | |
|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 个人 | 姓名（名称） | 刘本超 |
| 违法行为类型 |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 |
| 行政处罚内容 | | 罚款2000.00元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 颍上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 2018年10月10日 | |

颍上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颍食药监食罚〔2018〕B139号

当事人：刘本超粮油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1226MA2NXRRP1P，注册日期：2017年08月22日；经营者：刘本超，性别：男，民族：汉，《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3412260024292，经营场所：颍上县古城镇新区快速通道路西，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08月21日。

2018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日常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经我局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且继续超出许可项目经营冷冻预包装食品。当事人涉嫌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为查明事实，当日经批准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2018年9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现场销售有与其经营许可事项不一致的冷冻预包装食品，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颍上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于2018年9月13日前改正未按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事项变更登记的行为。2018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复查，当事人仍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且现场销售有“巧乐兹”冰棒等冷冻预包装食品。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颍上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经营与许可事项不相符的冷藏冷冻食品案发时现场状况。

证据二：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事项变更登记的事实和基本情况。

证据三：当事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格及载明的许可事项。

证据四：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五：《颍上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存根一份，证明我局已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先行责令改正。

2018年9月29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颍食药监食罚听告字〔2018〕B13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诉、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之规定，属未按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的违法行为。

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2000.00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颍上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具《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到中国建设银行颍上支行颍上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帐户（账号：34001711808059059667）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阜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颍上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颍上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颍上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